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3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5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董事、公司全部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489,159,934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3,526,268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5,633,666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，代表股份178,174,3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4245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68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77,248,6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2353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4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925,6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92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9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，代表股份1,015,3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76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89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83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925,6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92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906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公司全部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5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784%；反对 2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44%；弃权 12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8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8.6579%；反对 2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0709%；弃权 12,9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711%。

议案 2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05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347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5464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43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议案 3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05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347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5464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43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议案 4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05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347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5464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43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议案 5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058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347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9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5464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43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石聰、樊恩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5日